

云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5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一般性规定	3
第二部分 云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	13
1.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13
2.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14
3.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防火分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15
4.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18
5.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能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的	19
6.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21
7. 建设工程擅自占用城乡规划或者城乡消防规划确定的公共消防设施用地的.....	22
8. 建设工程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装饰材料未经检验合格擅自安装、使用的	23
9. 建筑物所有权人明知建筑物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对外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	25

10. 向公共场所、下水道、地下工程、公共水域、普通废弃物处理场所倾倒、处置、废弃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27
11. 使用流动油罐车、加气车进行加油、加气作业，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	28
12. 未按规定采取消防安全措施，发生燃油、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泄漏的	30
13. 在室内燃放烟花爆竹，威胁公共安全的	31
14. 未按照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疏散逃生路线图或者声音、视像警报装置的	32
15. 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检测的	34
16. 消防控制室未实行 24 小时值班的	34
17. 物业服务单位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	35
18. 搭建临时建（构）筑物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36
19. 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	37
20. 用于经营活动的民宅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38
21. 使用消防从业人员不符合规定的	39
22.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造成火灾或者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	40
第三部分 消防安全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42

第一部分 一般性规定

第一条 为正确适用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全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以及应急管理部、省政府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管理及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等相关规定，结合本省消防执法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省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基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受委托、被省政府赋权可以行使消防行政处罚权的组织，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基准》。

第三条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消防救援机构、受委托组织、被赋权组织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时，根据立法目的和处罚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是否处罚以及选择适用处罚的种类、幅度。

第四条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结合工作实际，针对行政处罚，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中的原则性规定或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

度和标准，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第五条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坚持以下原则，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一) 法制统一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一般法和单行法之间的衔接，确保法制的统一性、系统性和完整性。

(二) 公开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 公平合理原则。综合考虑作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情节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一视同仁，平等相待，实现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的办理程序、结果基本一致、过罚相当，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

(四) 高效便民原则。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提高行政效能，坚持宽严相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最大程度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便利。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规定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适用相应的法律条款，分别决定、合并执行。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

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同一条、款、项多个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原则上作为一类违法行为，以一个整体处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同一时期、同一地区，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在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处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 (三)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 消防违法行为终了且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当事人初次违法并按期整改违法行为，消除火灾隐患的，可以不予以罚款。

初次违法的认定严格执行本省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当事人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未在本省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内的消防违法行为，根据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对其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消防救援机构及其他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进行火灾事故调查有立功表现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符合上述情形且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应当适用减轻处罚。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适用减轻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存在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选择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低于下限，包括应当并处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法制审核、集体议案程序决定。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自然年度内因同一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过消防行政处罚的；

(二)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消防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

(三) 拒绝、虚假整改或者整改不力，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四) 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五) 对举报人、证人和消防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 (六)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 (七) 发生火灾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
- (八)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第一款第六、七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 从重处罚的,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第十六条 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综合考虑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严重性、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单位(场所)性质、改正措施等因素,将各类违法行为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划定为“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五个阶次,涉及罚款处罚的,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 0%~20%、20%~40%、40%~60%、60%~80%、80%~100%五个量罚区间(上一幅度的最大值不包括本数,严重阶次除外)。

对于消防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罚款金额在 500 元以下的违法行为,以及难以划分裁量阶次的违法行为,不予设定裁量权基准,由消防救援机构在执法过程中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第十七条 进行罚款处罚裁量时,应当首先确定违法行为的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不同违法情节所对应的情形并存时，应当选择并存情形中较为严重的情节。

在不同违法情节内，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对象、后果、数额、次数、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根据从重、从轻、减轻等法定裁量情节，采取同向调节相叠加、逆向调节相抵减的方式，确定具体的处罚结果。

减轻处罚时，罚款额度不能为零。

第十八条 行使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全面收集与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全面记录消防执法全过程，确保文字、音像记录完整，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在行政处罚内部审批表中，应提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额度的建议，并说明处罚裁量的事实和理由等情况。

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行为加重处罚。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明确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包括从重、从轻、减轻和不予处罚等情节，增强释法说理性，并明确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

第二十条 对案情复杂及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或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等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并按照规定组织听证，有关情况报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申诉，及时

予以答复。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罚款。对依照云南省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云南省地方规定执行。

“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适用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消防救援机构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期限，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分期次数一般不超过3次。

第二十二条 现场消防执法人员对消防违法事实、适用法律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符合公民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处罚的当场处罚情形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无须经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集体讨论等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由现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在2日内报所属消防救援机构报告并备案。

第二十三条 实施不予处罚，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监督检查记录上注明，不予立案。

(二) 适用“轻微不罚”“无主观过错不罚”“首违不罚”情形的，且不存在《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七十七条情形的，可按照快速办理程序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 对其他不予处罚的情形，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普通程序办理并经法制审核、集体议案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应当在监督检查记录、责令改正通知书或不予处罚决定书、集体议案中阐明事实、依据和理由，并记录宣传教育情况。

第二十四条 除符合当场处罚、不予处罚情形外，消防执法人员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核查，符合立案标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立案，按照普通程序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通过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执法质量检查考评、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法制督察等方式，加强对处罚裁量情况的日常抽查监督；通过系统监测执法数据，及时预警处罚畸轻畸重等风险，防止标准不一、执法随意和滥用职权。发现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明显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因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引起当事人申诉、控告、复议、诉讼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追究执法过错责任。涉嫌违反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消防行政处罚结果应当公开，允许社会公众查阅，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程序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第二十八条 根据《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2 号）第七条规定，各州市消防救援机构在本《基准》生效前已经制定并实施的本地区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本《基准》生效之日起不再执行。

第二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行政处罚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决定，并按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名称有关要求规范表述消防行政处罚案件案由。

第三十条 《基准》中引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更新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基准》施行后，“法律规定”“处罚依据”中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内容发生修改或变化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内容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基准》所称的“以上”含本数、本级，“以下”不含本数、本级。

第三十二条 本《基准》自 2025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云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云消〔2021〕107 号）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云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应急部规章涉及的 53 项处罚，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执行。

二、《云南省消防条例》及省政府规章消防行政处罚按以下细则执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1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个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个人从事《中</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p> <p>(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严重	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对单位处罚款 (4.1 万元 $\leq X \leq 5$ 万元)； 对个人处罚款 (2.46 万元 $\leq X \leq 3$ 万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活动的，应当履行对单位规定的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		较轻	消防设施数量占该类应设总数量 10%以上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为 2 类的； 2.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或者设置不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数量占该类应设总数量 10%以下的。	对单位处罚款 (1.4 万元 $\leq X < 2.3$ 万元)； 对个人处罚款 (8400 元 $\leq X < 1.38$ 万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2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	轻微 严重	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为 1 类，或者其他情形的。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严重损坏或者瘫痪，无法使用的。	对单位处罚款 (5000 元 $\leq X < 1.4$ 万元)； 对个人处罚款 (3000 元 $\leq X < 8400$ 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对单位处罚款 (4.1 万元 $\leq X \leq 5$ 万元)； 对个人处罚款 (2.46 万元 $\leq X \leq 3$ 万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确保完好有效。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个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个人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活动的，应当履行对单位规定的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	用或者停产停业：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一般	设施类别为 5 类以上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10%以上 50%以下，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2.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 3 类以上 5 类以下的。	对单位处罚款 (2.3 万元 \leq X < 3.2 万元)； 对个人处罚款 (1.38 元 \leq X < 1.92 万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 2 类的； 2.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数量占该类应设总数量 10%以下的。	对单位处罚款 (1.4 万元 \leq X < 2.3 万元)； 对个人处罚款 (8400 元 \leq X < 1.38 万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轻微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为 1 类，或其他情形的。	对单位处罚款 (5000 元 \leq X < 1.4 万元)； 对个人处罚款 (3000 元 \leq X < 8400 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3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机关、团体、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防火分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 2.防火分区、疏散楼梯、安	对单位处罚款 (4.1 万元 \leq X \leq 5 万元)； 对个人处罚款 (2.46 万元 \leq X \leq 3 万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所防火分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七条第三款 个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个人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活动的，应当履行对单位规定的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二)防火分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3.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防火分区面积大于消防技术标准规定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30%以上 40%以下的； 2.安全出口、疏散走道、疏散楼梯宽度小于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 30%以上 40%以下，或者疏散距离大于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 30%以上 40%以下的。 3.防火分区、疏散楼梯、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条文要求 5 条以上的。	对单位处罚款 (3.2 万元 $\leq X < 4.1$ 万元)； 对个人处罚款 (1.92 万元 $\leq X < 2.46$ 万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防火分区面积大于消防技术标准规定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20%以上 30%以下的； 2.安全出口、疏散走道、疏散楼梯宽度小于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 20%以上 30%以下，或者疏散距离大于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 20%	对单位处罚款 (2.3 万元 $\leq X < 3.2$ 万元)； 对个人处罚款 (1.38 元 $\leq X < 1.92$ 万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p>以上 30%以下的。</p> <p>3.防火分区、疏散楼梯、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条文要求 3 条以上 5 条以下的。</p>	
				较轻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防火分区面积大于消防技术标准规定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10%以上 20%以下的；</p> <p>2.安全出口、疏散走道、疏散楼梯宽度小于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 10%以上 20%以下，或者疏散距离大于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 20%以上 30%以下的。</p> <p>3.防火分区、疏散楼梯、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条文要求 2 条以上 3 条以下的。</p>	<p>对单位处罚款 (1.4 万元 \leq X < 2.3 万元);</p> <p>对个人处罚款 (8400 元 \leq X < 1.38 万元);</p> <p>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p>
				轻微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防火分区面积大于消防技术标准规定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10%以下的；</p> <p>2.安全出口、疏散走道、疏散楼梯宽度小于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 10%以下，或者疏散距离大于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 10%以下的。</p>	<p>对单位处罚款 (5000 元 \leq X < 1.4 万元);</p> <p>对个人处罚款 (3000 元 \leq X < 8400 元);</p> <p>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3.防火分区、疏散楼梯、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条文要求 2 条以下的。	
4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p> <p>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p> <p>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p> <p>（三）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p>	严重	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对单位处罚款 (4.1 万元 $\leq X \leq 5$ 万元)； 对个人处罚款 (2.46 万元 $\leq X \leq 3$ 万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较重	在 5 个以上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对单位处罚款 (3.2 万元 $\leq X < 4.1$ 万元)； 对个人处罚款 (1.92 万元 $\leq X < 2.46$ 万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一般	在 3 个以上 5 个以下其他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对单位处罚款 (2.3 万元 $\leq X < 3.2$ 万元)； 对个人处罚款 (1.38 元 $\leq X < 1.92$ 万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较轻	在 2 个其他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对单位处罚款 (1.4 万元 $\leq X < 2.3$ 万元)； 对个人处罚款 (8400 元 $\leq X < 1.38$ 万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轻微	在 1 个其他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对单位处罚款 (5000 元 $\leq X < 1.4$ 万元)； 对个人处罚款 (3000 元 $\leq X < 8400$ 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5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导致 3 类以上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2.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对单位处罚款 (4.1 万元 $\leq X \leq 5$ 万元)； 对个人处罚款 (2.46 万元 $\leq X \leq 3$ 万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能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的	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 防火分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三) 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前款规定的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能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或者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较重 一般 较轻 轻微	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导致 1 类以上 3 类以下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系统组件，导致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系统组件，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 2.擅自停用、拆除消防器材 2 处以上的； 3.擅自停用、拆除停用 2 类以上消防设施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停用、拆除消防器材 1 处的； 2.擅自停用、拆除 1 类消防设施的。	对单位处罚款 (3.2 万元 \leq X < 4.1 万元)； 对个人处罚款 (1.92 万元 \leq X < 2.46 万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对单位处罚款 (2.3 万元 \leq X < 3.2 万元)； 对个人处罚款 (1.38 元 \leq X < 1.92 万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对单位处罚款 (1.4 万元 \leq X < 2.3 万元)； 对个人处罚款 (8400 元 \leq X < 1.38 万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对单位处罚款 (5000 元 \leq X < 1.4 万元)； 对个人处罚款 (3000 元 \leq X < 8400 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6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个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个人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活动的，应当履行对单位规定的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防火分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三)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p> <p>前款规定的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p>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或达到7处以上一般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2.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仍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对单位处罚款(4.1万元≤X≤5万元)； 对个人处罚款(2.46万元≤X≤3万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较重	有5处以上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对单位处罚款(3.2万元≤X<4.1万元)； 对个人处罚款(1.92万元≤X<2.46万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一般	有3处以上5处以下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对单位处罚款(2.3万元≤X<3.2万元)； 对个人处罚款(1.38元≤X<1.92万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较轻	有1处以上3处以下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对单位处罚款(1.4万元≤X<2.3万元)； 对个人处罚款(8400元≤X<1.38万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设施，不能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或者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轻微	有 1 处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对单位处罚款 (5000 元 \leq X < 1.4 万元)； 对个人处罚款 (3000 元 \leq X < 8400 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7	建设工程擅自占用城乡规划或者城乡消防规划确定的公共消防设施用地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城乡消防规划的消防要求。城乡规划和城乡消防规划确定的公共消防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得消防救援机构同意，并由有关部门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 建设工程擅自占用城乡规划或者城乡消防规划确定的公共消防设施用地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占用面积大于规划确定的消防设施用地总面积 50% 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2. 导致公共消防设施(如消防通道、消防水池等)完全丧失功能，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对单位处罚款 (4.1 万元 \leq X \leq 5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4100 元 \leq X \leq 5000 元)； 对个人处罚款 (4000 元 \leq X \leq 5000 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占用面积大于规划确定的消防设施用地总面积的 40% 小于 50%，未及时整改的； 2. 占用导致公共消防设施部分功能受损的(如消防通道宽度不足、消火栓被遮挡)； 3. 占用人员密集场所或重	对单位处罚款 (3.2 万元 \leq X < 4.1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3200 元 \leq X < 4100 元)； 对个人处罚款 (3000 元 \leq X < 4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规划要求另行确定用地。			一般	点单位周边公共消防设施用地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占用面积大于规划确定的消防设施用地总面积的 30% 小于 40%，未及时整改的； 2. 占用导致公共消防设施功能造受损但可修复的。	对单位处罚款 (2.3 万元 $\leq X < 3.2$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2300 元 $\leq X < 3200$ 元)； 对个人处罚款 (2000 元 $\leq X < 3000$ 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占用面积大于规划确定的消防设施用地总面积 20% 小于 30%，且未实际影响消防设施使用的； 2. 在检查后立即停止施工并承诺整改的。	对单位处罚款 (1.4 万元 $\leq X < 2.3$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1400 元 $\leq X < 2300$ 元)； 对个人处罚款 (1000 元 $\leq X < 2000$ 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占用面积小于规划确定的消防设施用地总面积 10%，主动恢复原状的； 2. 因不可抗力 (如自然灾害) 导致临时占用，事后及时补救的。	对单位处罚款 (5000 元 $\leq X < 1.4$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500 元 $\leq X < 1400$ 元)； 对个人处罚款 (X < 1000 元)
8	建设工程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采取任何措施改正的； 2. 擅自安装、使用未经检验	对单位处罚款 (4.1 万元 $\leq X \leq 5$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装饰材料未经检验合格擅自安装、使用的	建设工程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装饰材料，未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不得安装、使用；已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核查产品市场准入文件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合格文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 建设工程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装饰材料未经检验合格擅自安装、使用的。		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 5 类以上的； 3.擅自安装、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数量 40 件以上的； 4.擅自安装、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货值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	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4100 元 \leq X \leq 5000 元)； 对个人处罚款(4000 元 \leq X \leq 5000 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安装、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 4 类的； 2.擅自安装、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数量 30 件以上 40 件以下的； 3.擅自安装、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货值达到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罚款(3.2 万元 \leq X $<$ 4.1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3200 元 \leq X $<$ 4100 元)； 对个人处罚款(3000 元 \leq X $<$ 4000 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安装、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 3 类的； 2.擅自安装、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数量为 20 件以上 30 件以下的。	对单位处罚款(2.3 万元 \leq X $<$ 3.2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2300 元 \leq X $<$ 3200 元)； 对个人处罚款(2000 元 \leq X $<$ 3000 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安装、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 2	对单位处罚款(1.4 万元 \leq X $<$ 2.3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p>类的；</p> <p>2.擅自安装、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数量为 10 件以上 20 件以下的。</p>	<p>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1400 \text{ 元} \leq X < 2300 \text{ 元}$);</p> <p>对个人处罚款 ($1000 \text{ 元} \leq X < 2000 \text{ 元}$)</p>
9	建筑物所有权人明知建筑物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对外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六条 同一建筑物由多个所有权人的，各所有权人应当共同负责建筑物的消防安全，落实消防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	轻微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擅自安装、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 1 类的；</p> <p>2.擅自安装、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数量为 1 件以上 10 件以下的。</p>	<p>对单位处罚款 ($5000 \text{ 元} \leq X < 1.4 \text{ 万元}$);</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500 \text{ 元} \leq X < 1400 \text{ 元}$);</p> <p>对个人处罚款 ($X < 1000 \text{ 元}$)</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安全管理责任；所有权人将建筑物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建筑物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双方应当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物所有权人明知建筑物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对外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	较重	对外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建(构)筑物面积 500 m ² 以上 1000 m ² 以下，且作人员密集场所的。	对单位处罚款(3.2 万元 ≤X<4.1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3200 元≤X<4100 元)； 对个人处罚款 (3000 元≤X<4000 元)
				一般	1.对外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建(构)筑物面积 100 m ² 以上 500 m ² 以下，且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 2.对外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建(构)筑物面积 500 m ² 以上，且不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	对单位处罚款 (2.3 万元≤X<3.2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2300 元≤X<3200 元)； 对个人处罚款 (2000 元≤X<3000 元)
				较轻	1.对外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建(构)筑物面积 100 m ² 以下，且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 2.对外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建(构)筑物面积 100 m ² 以上 500 m ² 以下，且不用作人员密集场所。	对单位处罚款 (1.4 万元≤X<2.3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1400 元≤X<2300 元)； 对个人处罚款 (1000 元≤X<2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轻微	对外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建(构)筑物面积 100 m^2 以下，且不用作人员密集场所。	对单位处罚款 ($5000\text{ 元} \leq X < 1.4\text{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500\text{ 元} \leq X < 1400\text{ 元}$); 对个人处罚款 ($X < 1000\text{ 元}$)
10	向公共场 所、下水道、 地下工程、 公共水域、 普通废弃物 处理场所倾 倒、处置、 废弃易燃易 爆危险品的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消防条 例》第二十六条第 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向公共场 所、下水道、地下 工程、公共水域、 普通废弃物处理场 所倾倒、处置、遗 弃易燃易爆危 险品；不得使用流 动油罐车、加气车在 可能威胁公共安 全的场所进行加 油、加气作业；不 得在室内燃放烟 花爆竹；不得在住 宅楼梯间、楼道等疏 散通道、安全出口 停放电动自行 车；	【地方性法规】《云 南省消防条例》第四 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改正或者停 止违法行为，对单位 处 $3000\text{ 元} > X \geq 3\text{ 万元}$ 以下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责任人员处 $500\text{ 元} < X \leq 5000\text{ 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text{ 元} < X \leq 5000\text{ 元}$ 以下罚款：(一)向 公共场所、下水道、 地下工程、公共水域、 普通废弃物处理场 所倾倒、处置、废弃易 燃易爆危险品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倾倒易燃易爆危险品数 量大于 1m^3 的； 2.在人口密集区、交通枢纽 等敏感区域倾倒，直接威 胁公共安全的。	对单位处罚款 ($2.46\text{ 万}\text{元} \leq X \leq 3\text{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4100\text{ 元} \leq X \leq 5000\text{ 元}$); 对个人处罚款 ($4000\text{ 元} \leq X \leq 5000\text{ 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倾倒易燃易爆危险品数 量大于 0.5m^3 小于 1m^3 的； 2.因倾倒行为造成严重社 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罚款 ($1.92\text{ 万}\text{元} \leq X < 2.46\text{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3200\text{ 元} \leq X < 4100\text{ 元}$); 对个人处罚款 ($3000\text{ 元} \leq X < 4000\text{ 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倾倒易燃易爆危险品数 量大于 0.3m^3 小于 0.5m^3 的； 2.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主	对单位处罚款 ($1.38\text{ 万}\text{元} \leq X < 1.92\text{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2300\text{ 元} \leq X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不得违规私拉电线、电缆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等充电。			动整改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倾倒易燃易爆危险品数量大于 0.1m^3 小于 0.3m^3 的； 2.因保管不当导致易燃易爆危险品意外泄漏，但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的。	3200 元)； 对个人处罚款 ($2000 \leq X < 3000$ 元) 对单位处罚款 ($8400 \leq X < 1.38$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1400 \leq X < 2300$ 元)； 对个人处罚款 ($1000 \leq X < 2000$ 元)
11	使用流动油罐车、加气车进行加油、加气作业，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共场所、下水道、地下工程、公共水域、普通废弃物处理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较轻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倾倒易燃易爆危险品数量小于 0.1m^3 的； 2.因对易燃易爆危险品性质认识错误而倾倒，且主动纠正的。	对单位处罚款 ($3000 \leq X < 8400$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500 \leq X < 1400$ 元)； 对个人处罚款 ($X < 1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所倾倒、处置、遗弃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使用流动油罐车、加气车在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场所进行加油、加气作业；不得在室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得违规私拉电线、电缆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等充电。	其他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流动油罐车、加气车进行加油、加气作业，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	较重	非法加油、加气数量大于 10m ³ 小于 20m ³ 的，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	对单位处罚款 (1,92 万元 \leq X < 2.46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3200 元 \leq X < 4100 元)；对个人处罚款 (3000 元 \leq X < 4000 元)
				一般	非法加油、加气数量大于 5m ³ 小于 10m ³ 的，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	对单位处罚款 (1.38 万元 \leq X < 1.92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2300 元 \leq X < 3200 元)；对个人处罚款 (2000 元 \leq X < 3000 元)
				较轻	非法加油、加气数量大于 1m ³ 小于 5m ³ 的，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	对单位处罚款 (8400 万元 \leq X < 1.38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1400 元 \leq X < 2300 元)；对个人处罚款 (1000 元 \leq X < 2000 元)
				轻微	非法加油、加气数量小于 1m ³ 的，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	对单位处罚款 (3000 元 \leq X < 8400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500 元 \leq X < 14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元); 对个人处罚款 (X < 1000 元)
12	未按规定采取消防安全措施，发生燃油、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泄漏的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经营、输配燃油或者燃气的，必须按照规定采取消防安全措施，防止发生泄漏。</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三) 未按照规定采取消防安全措施，发生燃油、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泄漏的。</p>	严重	没有采取任何消防安全措施，发生燃油、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泄漏的。	对单位处罚款 (2.46 万元 ≤X≤3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4100 元 ≤X≤5000 元)； 对个人处罚款 (4000 元 ≤X≤5000 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从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施设备故障造成燃油、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发生泄漏的； 2. 未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导致危险扩大。	对单位处罚款 (1,92 万元 ≤X<2.46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3200 元 ≤X<4100 元)； 对个人处罚款 (3000 元 ≤X<4000 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造成燃油、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发生泄漏的； 2. 采取有效应急措施，但未能有效消除危险的。	对单位处罚款 (1.38 万元 ≤X<1.92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2300 元 ≤X<3200 元)； 对个人处罚款 (2000 元 ≤X<3000 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单位处罚款 (84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p>1.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但未及时发现设施设备故障造成燃油、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发生泄漏的； 2.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有效消除危险的。</p>	<p>万元≤X<1.38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1400 元≤X<2300 元)； 对个人处罚款 (1000 元≤X<2000 元)</p>
13	在室内燃放烟花爆竹，威胁公共安全的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共场所、下水道、地下工程、公共水域、普通废弃物处理场所倾倒、处置、遗弃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使用流动油罐车、加气车在可能威胁公共安全</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四) 在室内燃放烟花爆竹，</p>	轻微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操作人员疏忽，造成燃油、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发生泄漏的；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p>	<p>对单位处罚款 (3000 元≤X<8400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500 元≤X<1400 元)； 对个人处罚款 (X<1000 元)</p>
				严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公共娱乐场所燃放，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 2.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p>	<p>对单位处罚款 (2.46 万元≤X≤3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4100 元≤X≤5000 元)； 对个人处罚款 (4000 元≤X≤5000 元)</p>
				较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除公共娱乐场所外的公众聚集场所燃放，威胁公共安全的； 2.经劝阻后仍继续实施的。</p>	<p>对单位处罚款 (1.92 万元≤X<2.46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3200 元≤X<4100 元)；</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的场所进行加油、加气作业；不得在室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得违规私拉电线、电缆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等充电。	威胁公共安全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除公众聚集场所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燃放，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 2.经劝阻后配合整改的。	对个人处罚款 (3000 元 $\leq X < 4000$ 元) 对单位处罚款 (1.38 万元 $\leq X < 1.92$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2300 元 $\leq X < 3200$ 元)； 对个人处罚款 (2000 元 $\leq X < 3000$ 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非人员密集场所燃放，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 2.燃放后积极采取消除措施的。	对单位处罚款 (8400 万元 $\leq X < 1.38$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1400 元 $\leq X < 2300$ 元)； 对个人处罚款 (1000 元 $\leq X < 2000$ 元)
				轻微	燃放行为刚被点燃或即将实施即被制止，未造成实质危害的。	对单位处罚款 (3000 元 $\leq X < 8400$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500 元 $\leq X < 1400$ 元)； 对个人处罚款 (X < 1000 元)
14	未按照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条第一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公共娱乐场所，未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疏散逃生	4000 元 $\leq X \leq 5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识别、疏散逃生路线图或者声音、视像警报装置的	第一款和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消防安全标识和疏散逃生线路图，并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方法。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装置，在火灾发生初期，及时播放火灾警报，引导安全疏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00 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疏散逃生路线图或者声音、视像警报装置的。		路线图或者声音、视像警报装置的； 2. 经检查责令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除公共娱乐场所外的公众聚集场所，未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疏散逃生路线图的； 2. 经检查责令改正，拖延整改的。	3000 元≤X<4000 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除公众聚集场所外的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明显的消防安全标识和疏散逃生线路图； 2. 经检查责令改正，配合整改的。	2000 元≤X<3000 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人员密集场所已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疏散逃生路线图或者声音、视像警报装置，但设置缺失 50% 以上的； 2. 经检查，积极整改完善的。	1000 元≤X<2000 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相对空旷区域，低风险场所，仅个别标识或装置	警告或者处罚款 (X < 1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未设置的； 2.因疏忽或认知不足导致，但积极配合整改的。	
15	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检测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对自动消防设施、机械防烟排烟系统和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场所的电气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00 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定期进行检测的。	严重	在公共娱乐场所或易燃易爆场所存此类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	4000 元≤X≤5000 元
				较重	在除公共娱乐场所外的公众聚集场所存此类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	3000 元≤X<4000 元
				一般	在除公众聚集场所外的人员密集场所存此类违法行为的。	2000 元≤X<3000 元
				较轻	1.在非人员密集场所存此类违法行为的； 2.在人员密集场所存此类违法行为经检查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整改的。	1000 元≤X<2000 元
				轻微	在非人员密集场所存此类违法行为经检查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整改的。	警告或者处罚款 (X<1000 元)
16	消防控制室未实行 24 小时值班的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实行 24 小时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00 元以下罚款：（六）消防控制室未实行 24 小时值班的。	严重	无人值班，接到整改通知后，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力，导致消防控制室持续存在安全隐患的。	4000 元≤X≤5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值班，每班值班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持证上岗。值班人员应当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设备的程序和方法，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		较重	无人值班，在接到整改通知后，积极整改，但整改效果有限或存在反复的。	3000 元≤X<4000 元
				一般	无人值班，在接到整改通知后，积极整改。	2000 元≤X<3000 元
				较轻	只有 1 人值班，在接到整改通知后，积极整改，但整改效果有限或存在反复的。	1000 元≤X<2000 元
				轻微	只有 1 人值班，在接到整改通知后，积极整改。	警告或者处罚款 (X<1000 元)
17	物业服务单位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在管理区域内开展防火检查、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二)物业服务单位不履行	严重	物业服务单位管理的场所、建筑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4000 元≤X≤5000 元
				较重	物业服务单位管理的场所、建筑长期存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	3000 元≤X<4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查,消除火灾隐患,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确保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组织消防安全宣传,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本条例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		道、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等方面问题,物业服务单位未采取任何整改或防范措施且不能及时改正的。	
				一般	物业服务单位管理的场所、建筑长期存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等方面问题,物业服务单位已采取相关措施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2000 元≤X<3000 元
				较轻	物业服务单位管理的场所、建筑存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等方面问题,正在整改的。	1000 元≤X<2000 元
				轻微	物业服务单位管理的场所、建筑存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等方面问题,积极主动整改的。	X<1000 元
18	搭建临时建(构)筑物不符合消防安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搭建的临时建(构)筑物用作人员密集场所; 2.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4000 元≤X≤5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19	要求的	<p>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p> <p>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p>	<p>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搭建的临时建（构）筑物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p>	较重	搭建的临时建（构）筑物面积 500 m ² 以上，且不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	3000 元≤X<4000 元
				一般	搭建的临时建（构）筑物面积 300 m ² 以上 500 m ² 以下，且不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	2000 元≤X<3000 元
				较轻	搭建的临时建（构）筑物面积 100 m ² 以上 300 m ² 以下，且不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	1000 元≤X<2000 元
				轻微	搭建的临时建（构）筑物面积 100 m ² 以下，且不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	X<1000 元
19	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p> <p>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四）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p>	严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设置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占建筑外立面总面积 40%以上的；</p> <p>2. 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p>	4000 元≤X≤5000 元
				较重	设置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占建筑外立面总面积 30%以上 40%以下的。	3000 元≤X<4000 元
				一般	设置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占建筑外立面总面积 20%以上	2000 元≤X<3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款 建筑外立面的装饰装修、节能改造、广告设置，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和消防技术标准，不得妨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30%以下的。 较轻	设置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占建筑外立面总面积 10%以上 20%以下的。	1000 元≤X<2000 元
				轻微	设置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占建筑外立面总面积 10%以下的。	X<1000 元
20	用于经营活动的民宅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和用于经营活动的民宅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 用于经营活动的民宅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	严重	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可以处罚款 (4000 元 ≤X≤5000 元)；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
				较重	建筑超过 4 层，或单层建筑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超过 800 平方米的。	可以处罚款 (3000 元 ≤X<4000 元)；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
				一般	建筑超过 2 层不超过 4 层，单层建筑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不超过 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不超过 800 平方米的。	可以处罚款 (2000 元 ≤X<3000 元)；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
				较轻	建筑不超过 2 层，单层建	可以处罚款 (1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的。	$\leq X < 2000$ 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
21	使用消防从业人员不符合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用人单位使用未按照规定通过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或者未经消防安全考试合格的从业人员的。	轻微	建筑面积为单层，总面积不过 200 平方米的。	可以处罚款 ($X < 1000$ 元);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均未持证且不能熟练操作设施设备； 2. 接到整改通知后，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力，导致消防控制室持续存在安全隐患的。	4100 元 $\leq X \leq 5000$ 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均未持证，其中 1 人已报名参加考试，能熟练操作设施设备； 2. 在接到整改通知后，未积极整改。	3200 元 $\leq X < 4100$ 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值班人员有 1 人持证且能熟练操作设施设备； 2. 在接到整改通知后，积极整改。	2300 元 $\leq X < 3200$ 元
				较轻	值班人员有 1 人持证，另 1 人已报名参加考试，1 人不	1400 元 $\leq X < 23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能熟练操作设施设备。		
				轻微	值班人员有 1 人持证，另 1 人已报名参加考试，2 人均能熟练操作设施设备。	500 元 \leq X < 1400 元
22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造成火灾或者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造成火灾或者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p>	严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的； 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p>对单位处罚款 (4 万元 \leq X \leq 5 万元)；</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8000 元 \leq X \leq 1 万元)；</p> <p>对个人处罚款 (4000 元 \leq X \leq 5000 元)</p>	
			较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伤 3 人的； 直接经济损失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p>对单位处罚款 (3 万元 \leq X < 4 万元)；</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6000 元 \leq X < 8000 元)；</p> <p>对个人处罚款 (3000 元 \leq X < 4000 元)</p>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伤 2 人的； 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 	<p>对单位处罚款 (2 万元 \leq X < 3 万元)；</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4000 元 \leq X < 6000 元)；</p> <p>对个人处罚款 (2000 元 \leq X < 3000 元)</p>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单位处罚款 (1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基础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1.重伤 1 人的； 2.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leq X < 2$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2000 \text{ 元} \leq X < 4000$ 元)； 对个人处罚款 ($1000 \text{ 元} \leq X < 2000$ 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轻伤 1 人的； 2.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罚款 ($2000 \text{ 元} \leq X < 1$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1000 \text{ 元} \leq X < 2000$ 元)； 对个人处罚款 ($X < 1000$ 元)

附注

一、“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罚款上限含本数。
 二、“法律规定”“处罚依据”中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内容发生修改或变化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内容为准。
 三、本细则中涉及“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具体以《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为准。
 四、高层民用建筑的分类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之规定。

第三部分 消防安全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消防安全领域不予处罚事项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救援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及《云南省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云消函〔2024〕128号)，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